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全年業績**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相關之比較數字。

#### **財務摘要**

- 股東應佔溢利增長約81%至132,090,000港元。
- 每股盈利上升69.3%至2.963港仙。
- 燃氣總銷量及管輸量增長46.2%，達1,789,000,000立方米。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721,138	1,471,364
銷售成本		(1,312,676)	(1,119,397)
毛利		408,462	351,96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4,969	17,784
銷售及分銷費用		(21,521)	(16,507)
行政開支		(109,808)	(110,115)
經營溢利		322,102	243,129
財務費用		(16,703)	(24,48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8)	2,488
除稅前溢利		305,381	221,128
稅項	4	(52,609)	(34,085)
年內溢利	5	252,772	187,04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2,056)	40,80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50,716	227,850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2,090	73,025
少數股東權益		120,682	114,018
		252,772	187,043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0,916	95,665
少數股東權益		119,800	132,185
		250,716	227,850
每股盈利	7		
— 基本		2.963仙	1.750仙
— 攤薄		2.960仙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3,519	1,004,16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2,095	33,825
商譽		627,068	627,258
其他無形資產		5,127	3,80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461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52	499
		<hr/>	<hr/>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920,722</b>	<b>1,669,549</b>
		<hr/>	<hr/>
<b>流動資產</b>			
存貨		54,040	46,286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57,537	19,517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62,603	326,1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69,717	731,151
		<hr/>	<hr/>
<b>流動資產總額</b>		<b>1,443,897</b>	<b>1,123,119</b>
		<hr/>	<hr/>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7,109	555,099
銀行及其他借貸		338,540	240,573
當期應付稅項		14,225	22,568
		<hr/>	<hr/>
<b>流動負債總額</b>		<b>1,079,874</b>	<b>818,240</b>
		<hr/>	<hr/>
<b>流動資產淨額</b>		<b>364,023</b>	<b>304,879</b>
		<hr/>	<hr/>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2,284,745</b>	<b>1,974,428</b>
		<hr/>	<hr/>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51,592	64,749
遞延稅項負債		10,405	5,851
		<hr/>	<hr/>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61,997</b>	70,600
		<hr/>	<hr/>
<b>資產淨額</b>		<b>2,222,748</b>	1,903,828
		<hr/> <hr/>	<hr/> <hr/>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4,579	44,579
儲備		1,587,493	1,454,245
		<hr/>	<hr/>
		<b>1,632,072</b>	1,498,824
		<hr/>	<hr/>
少數股東權益		590,676	405,004
		<hr/>	<hr/>
<b>權益總額</b>		<b>2,222,748</b>	1,903,828
		<hr/> <hr/>	<hr/> <hr/>

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28樓2805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2.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聲明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按重估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規定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贖回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義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取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財務工具：披露—財務報表之已改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八年)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施工房地產協議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採納上述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披露準則，其規定經營分部須按內部呈報有關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基準識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對比之下，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規定實體須使用風險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域），而實體之「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內部財務匯報制度」僅作為識別有關分部之起點。因此，隨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識別方式有所改變。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沒有就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資料呈列，因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單一項業務分部，而該項業務分部是來自天然氣業務以及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大陸，且幾乎其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然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報告的資料更具體集中於天然氣及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之上。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報告分部則如下：

- 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之銷售及分銷
- 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

沒有彙總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報告分部

報告分部間收入於合併時抵銷。報告分部間銷售及交易乃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過往年度之報告款項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董事局根據稅前溢利就業務分部之表現進行評估，而並無分配財務收入／（成本）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與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局提供以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然氣及其他 相關產品之 銷售及分銷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造及接駁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外部客戶銷售額	<u>1,506,108</u>	<u>215,030</u>	<u>1,721,138</u>
分部業績	<u>229,120</u>	<u>74,821</u>	<u>303,941</u>
利息收入			3,211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出售收益			30,21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收益			1,16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47)
財務成本			(16,70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8)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6,377)</u>
除稅前溢利			<u>305,381</u>
稅項			<u>(52,609)</u>
年內溢利			<u><u>252,772</u></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然氣及其他 相關產品之 銷售及分銷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造及接駁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資產</b>				
分部資產	1,407,729	83,779	-	1,491,508
商譽				627,06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461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43,582
				<u>3,364,619</u>
<b>綜合總資產</b>				
				<u>3,364,619</u>
<b>負債</b>				
分部負債	748,501	196,087	-	944,588
未分配企業負債				197,283
				<u>1,141,871</u>
<b>綜合總負債</b>				
				<u>1,141,871</u>
<b>其他資料</b>				
資本增加	336,322	6,170	1,240	343,732
折舊	78,204	167	674	79,04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627	48	-	1,67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6	-	-	56
	<u>426,209</u>	<u>6,385</u>	<u>1,914</u>	<u>434,508</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然氣及其他 相關產品之 銷售及分銷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造及接駁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外部客戶銷售額	1,330,302	141,062	1,471,364
分部業績	<u>214,221</u>	<u>50,782</u>	265,003
利息收入			13,798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出售虧損			(2,779)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虧損			(16,95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1,043)
財務成本			(24,48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48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900)
除稅前溢利			221,128
稅項			(34,085)
年內溢利			<u>187,043</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然氣及其他 相關產品 之銷售及分銷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造及接駁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資產</b>				
分部資產	1,288,997	58,142	–	1,347,139
商譽				627,258
未分配企業資產				818,271
綜合總資產				<u>2,792,668</u>
<b>負債</b>				
分部負債	537,053	102,877	–	639,930
未分配企業負債				248,910
綜合總負債				<u>888,840</u>
<b>其他資料</b>				
資本增加	448,707	216	72	448,995
折舊	44,792	161	700	45,65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57	–	–	6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4	–	–	44
	<u>448,707</u>	<u>216</u>	<u>72</u>	<u>448,995</u>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外部客戶於本集團之收入中貢獻超過10%。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以及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部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的賬面值之分析不予呈報，因為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業務活動於中國進行。

#### 4. 稅項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以本集團旗下公司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二零零八年：25%）計算，惟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自其投入運作後首個錄得利潤年度起計首兩年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等附屬公司於其後三年可獲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務寬減。中國企業所得稅乃計入此等稅務優惠後計提。

由於本集團內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八年：無），故本年度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提撥準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本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 本年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54)	—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	50,097	33,997
<b>遞延稅項：</b>		
有關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	4,566	88
<b>稅項支出</b>	<b>52,609</b>	<b>34,085</b>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務開支與按適用於綜合公司溢利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兩者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05,381	221,128
按本地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之稅項	50,388	36,486
無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8,494)	(17,31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507	8,776
過往年度為利得稅作出之超額撥備	(2,054)	—
其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9,262	6,141
<b>稅項支出</b>	<b>52,609</b>	<b>34,085</b>

## 5. 年內溢利

該數額已扣除：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43,503	28,04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33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4	89
	<u>45,929</u>	<u>28,132</u>
租賃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6,347	4,853
核數師酬金	1,088	1,4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045	45,653
撇銷壞賬	219	40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675	6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虧損	1,832	3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47	1,043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	16,950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	—	2,77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6	44
匯兌虧損，淨額	114	1,299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246
	<u>          </u>	<u>          </u>

## 6. 股息

於本財政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零九年 每股港仙	二零零八年 每股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u>2.963</u>	<u>1.75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32,090</u>	<u>73,025</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u>132,090</u></u>	<u><u>73,025</u></u>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4,457,856,213</u></u>	<u><u>4,173,757,142</u></u>

(b) 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零九年 每股港仙	二零零八年 每股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u><u>2.960</u></u>	<u><u>不適用</u></u>

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32,09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462,279,729股(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情況下視作無代價方式發行之加權平均數4,423,516股)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32,09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u>132,090</u></u>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57,856,213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被視為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u>4,423,516</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4,462,279,729</u></u>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無呈報二零零八年度每股攤薄盈利。

8.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00,950	78,60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1,653	247,564
	<u>262,603</u>	<u>326,165</u>

董事認為，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將根據其客戶的信貸歷史（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及現行市場條件個別釐定。因此，確認個別減值。董事認為，所有貿易及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予以收取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60日至90日之間，並且不斷監控其尚未償還之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未還之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73,942	31,591
91至180日	232	975
超過180日	26,776	46,035
合計	<u>100,950</u>	<u>78,601</u>

未減值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73,942	31,591
逾期但未減值	27,008	47,010
合計	<u>100,950</u>	<u>78,60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27,00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7,010,000港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數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就該等結餘並無必要作減值，乃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超過該等結餘之信貸改善。

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232	975
超過180日	26,776	46,035
合計	<u>27,008</u>	<u>47,010</u>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58,616	122,9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8,493	432,135
	<u>727,109</u>	<u>555,099</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98,846	71,722
91至180日	6,856	25,593
超過180日	52,914	25,649
合計	<u>158,616</u>	<u>122,964</u>

#### 10. 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中兩家附屬公司中油中泰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中油中泰」）及西寧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向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獲授予之貸款分別提供最多227,9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7,900,000港元）及22,6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3,995,000港元）之財務擔保。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 業務發展及展望

剛剛過去的二零零九年，是本集團發展進程中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一年來，在董事局的領導之下，全體員工不懈努力，奮力拼搏，克服金融風暴給燃氣市場經營帶來的困難，各項業務取得快速穩步增長，為本集團未來的快速擴張及跳躍式發展奠定了基礎。

本集團已於全中國的8個省5大區域19個城市成立項目公司共45個，擁有城市燃氣特許經營權22個。二零零九年四月，本公司與濱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訂立投資協議，在中國濱州市投資于城市管道燃氣、天然氣加氣站，以及天然氣運輸、物流等天然氣利用項目。五月份，本集團獲取南京市溧水經濟開發區管道燃氣之特許經營權及江西省安義縣城市管道燃氣之特許經營權。十月份，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油中泰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中油中泰」）收購泰州通達項目，現正建設位于江蘇省泰州市寺巷至姜堰及戴南之間共90公里的天然氣長輸管線。本集團全年共開發居民用戶4萬4千多戶，工業用戶接近90家，公共建築及其他用戶約2百多戶，全年新註冊成立項目公司8個。在剛過去的3月份，中油中泰成功收購銀川市永寧精誠天然氣有限公司之60%的股權，使本集團的經營範圍由過去的7個省區拓展為8個省區。



二零零九年十月，本集團原合作夥伴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局將持有的中油中泰49%的股權轉讓給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股份」）（HK.0857）控股的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昆侖能源」）（HK.0135），本集團與昆侖能源順利實現合資合作後，雙方團結一致，加大投資，將中油中泰資本金增加為5億元人民幣，共同支持中油中泰在中國城市燃氣領域的發展。於同年十二月，中油中泰與中石油股份全資子公司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昆侖燃氣」）達成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就避免市場競爭及區域市場聯合開發、LNG及LPG之資源共享等問題達成共識。踏入二零一零年，中油中泰更又與中石油股份全資子公司中石油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石油煤層氣」）達成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獲得該公司在山西省大寧縣及保德縣兩個區塊和零散氣共20年的排他性統銷權，該兩個區塊煤層氣總儲量在1,500億立方米以上。在當今中國天然氣資源供不應求，氣源緊張的大背景下，本集團與中石油股份旗下的昆侖能源、昆侖燃氣、中石油煤層氣結為合作夥伴，建立了良好合作關係，從而有效地加大了天然氣資源的掌控力度，擁有了天然氣資源優勢，為經營業績的持續穩定增長及燃氣市場的開發拓展提供了堅強有力的保障。

展望二零一零年，中國城市燃氣市場雖然面臨中國經濟形勢複雜多變，同業競爭愈演愈烈，金融風暴的陰霾尚未完全散去等因素，但本集團憑藉優秀的經營管理團隊、擁有的天然氣資源優勢和與合作夥伴及各地方政府的友好合作關係，利用中國政府提倡節能減排，大力發展城市化及中國經濟持續穩定發展的大好機遇，我們有信心使本集團保持快速穩定發展。我們將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抓住機遇，加大力度，拓展城市管道天然氣業務。隨著西氣東輸二線及中緬線的陸續投產，進口LNG亦會在未來數年逐步進入中國，未來幾年天然氣資源供應量將有巨大增長。並且，中國的國家政策倡導節能減排及大力推動清潔能源，天然氣的銷售前景非常樂觀。本集團將抓住機遇，精心組織，加大力度，努力拓展管道

天然氣業務。以本集團現有的西部區域、長江三角洲區域、珠江三角洲區域、黃河三角洲區域、湘贛區域五大區域為基礎，在二零零九年銷售約10億立方米的天然氣基礎上，按本集團的規劃，三年翻兩翻，六年翻三翻，希望於二零一六年以後，本集團的年銷氣量將超過80億立方米。

第二、鞏固和發展LNG、CNG業務。加強管理，挖掘潛力，穩定氣源保障本集團現有LNG、CNG業務的持續穩定發展，根據市場需要，不斷加大相關物流運輸業務。

第三、天然氣的支線建設。本集團現已建成兩條分別在青海省及湖南省的支線。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將陸續建成三條分別位于江蘇省的泰州~姜堰~戴南支線(全長約90公里)，江蘇省的南通如皋~海安支線(全長約45公里)及江西省的安義~南昌支線(全長約45公里)。支線建設除了可以帶來穩定的管輸收入外，管理也相對簡便，而且更可為本集團帶動下游沿線的項目開發。預計以上的三條支線的沿線市場對天然氣的需求將達每年8-12億立方米。

第四、建設煤層氣利用項目。根據與中石油煤層氣所簽協議，為了銷售及運輸煤層氣，本集團計劃將建設兩座液化能力為每天各100萬立方米的LNG工廠，在LNG工廠興建期間，將利用配送CNG方式將兩個區塊的零散井所產煤層氣銷售予周邊地區。煤層氣項目預期可在二零一零年為公司帶來收益。

第五、開展LPG的下游銷售業務。根據本集團與昆侖燃氣達成的協議，昆侖燃氣將為本集團提供價格優惠的LPG資源。目前LPG還是國內燃氣的主要氣源，市場占有率在60%以上，尤其在沒有管道天然氣的城市和廣大農村地區。在當前國內天然氣資源嚴重缺乏的形式之下，LPG將成為本集團的補充氣源，不僅可為終端客戶提供更多的選擇，也為我們市場開發帶來新的機遇。

利用集團現有的資源和布署預計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兩年銷氣量及收入均可按年增長約30%以上。同時，本集團將強化項目管理及加大收購合並的力度，努力探索並開展與現有業務相關的上下游項目。本集團將不負股東及員工的厚望，為建設國內一流的燃氣能源企業而努力奮鬥!本人亦希望藉此機會代表董事局，對本集團全體員工一直以來之辛勤工作，以及股東之持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業績

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721,1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71,364,000港元)，增加約17%。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為1,312,6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19,397,000港元)，增加約17%。毛利為408,4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1,967,000港元)，增加16.1%。本年度溢利為252,7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7,043,000港元)，增加35%。

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為132,0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3,025,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錄得大幅增長約81%。因此，每股盈利由1.750港仙上升69.3%至本年度之2.963港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所有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須計入收益表。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底，本集團錄得財務資產撇減至市值之公平值虧損為17,993,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財務工具撇加至市值達1,164,000港元。總言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錄得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30,2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內，本集團確認利息收入3,211,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則錄得13,7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曾發行兩批可換股票據，並已於二零零八年獲悉數轉換。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底，已就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作出4,458,000港元之減值撥備，而於二零零九年並無產生此項開支。撇除上述事項之影響，二零零九年之股東應佔溢利將為98,669,000港元，與二零零八年81,678,000港元相比，增加21%。

###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燃氣總銷量及管輸量達1,789,000,000立方米，較上年之1,224,000,000立方米增長46.2%。銷氣量從去年之815,000,000立方米增長了18.4%至今年之965,000,000立方米，同時，管輸及物流量從去年之409,000,000立方米增長101.5%至今年之824,000,000立方米。燃氣用量中3%(二零零八年：1%)為商業用量；65%(二零零八年：63%)為工業用量；9%(二零零八年：9%)為家庭用量；15%(二零零八年：18%)為CNG供氣站；8%(二零零八年：9%)由本集團之LNG廠房供應。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經營及行政開支為109,80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0,115,000港元)，輕微減少0.3%。本年之財務費用由二零零八年之24,489,000港元減少32%至16,703,000港元。在扣減二零零八年產生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如前文討論所述)後，支付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之財務費用減少16.6%。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約1,410名（二零零八年：1,350名），其中大部分員工駐於中國內地。年內員工成本為45,9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132,000港元）。僱員之酬金、晉升及薪金乃按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以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資產被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貨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額以人民幣計值，而投資則主要以港元結算。本集團預期並無重大貨幣風險，故並無作出任何貨幣及利率風險管理或相關對沖。董事局會視乎情況需要而釐定適當政策。

## **訴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訴訟。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除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產生或承諾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開支。

##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借貸為390,13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5,322,000港元），乃為中油中泰經營中國燃氣業務所作的銀行借貸及貸款，較二零零八年增加27.78%。全部銀行貸款均為人民幣及無抵押。30,0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489,000港元）為按2.28厘至2.55厘的年利率計息的無抵押其他借貸，而餘下部分2,75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225,000港元）為須於5年內償還，按利率4.78厘計息。

除上述中油中泰之借貸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貸款、透支或借貸。

## 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度並無股份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為3,36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93,000,000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為1,44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23,000,000港元)。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07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31,151,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總負債為1,14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88,840,000港元)，流動負債為1,08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18,240,000港元)。流動負債大幅增加261,760,000港元，主要因為用戶之燃氣預付款項增加，此事亦使年末現金有所增加。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相當於總權益的百分比計算)為51%(二零零八年：47%)，流動比率為1.34(二零零八年：1.37)及速動比率為1.29(二零零八年：1.3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公司根據許鉄良先生、本公司、Sino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500,000,000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06,000,000港元。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由約1,968,998,000港元至1,368,998,000港元，方法為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入賬金額600,000,000港元，而由此所產生之部份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之全數累計虧損，而餘下之進賬撥繳入盈餘賬。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上述建議之特別決議案。建議之詳細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之通函內。

## 末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進行個別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有所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曲國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辭任行政總裁後，許鈺良先生(本公司主席)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董事局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可確保本集團貫徹重大決策之領導，更有效能及效率實現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董事局相信現時之安排不會損害職權及授權兩者間之平衡，而現時由經驗豐富之人才(其中有充足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局亦能確保此平衡。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及須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先生除外)均無特定任期，惟彼等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按照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除以上所述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立具明文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彭龍先生及王廣田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董事退任

董事局宣布，本公司執行董事曲國華先生（「曲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輪值告退。曲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因本身事務繁忙，將不會在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曲先生確認，彼與董事局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銑良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銑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曲國華先生及張成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彭龍先生及王廣田先生。

\* 僅供識別